

國立東華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協議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合作培育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師資，特簽訂本協議書。

1. 宗旨

- 1.1 促進馬臺雙方教育文化交流，共同進行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培訓合作。
- 1.2 支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育。
- 1.3 鼓勵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／技術科或持有華文獨立中學高中／技術科統一考試證書畢業生及在籍留臺生修讀大學教育學程學分。

2. 合作方式

乙方負責推薦符合資格者赴甲方就讀學士學位課程和教育學程，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2.1 透過報章、網頁、教育展或升學講座等管道，發佈各類形式之招生訊息。
- 2.2 發放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- 2.3 受理申請並審核申請者資格，確認所有文件，並經查核簽章證明後，匯整郵寄至甲方。
- 2.4 遴選獎學金推薦人選。
- 2.5 公佈錄取通知、確認報到名單、安排升學輔導講座等事宜。

3. 配合事項

為便利乙方之工作，甲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3.1 提供大學申請簡則予乙方。
- 3.2 提供就學期間免學雜費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學生，每年至多5名。
- 3.3 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予乙方，由乙方轉發予錄取者。
- 3.4 安排新生報到、註冊、住宿等事宜。

4. 申請資格

- 4.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請。
 - 4.1.1 馬來西亞公民。
 - 4.1.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。
 - 4.1.3 持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高中（UEC）／技術科（UEC-V）統一考試證書。
 - 4.1.4 以國立東華大學各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管道申請入學。
 - 4.1.5 符合大學獎學金規定的要求。
- 4.2 獎學金錄取資格由甲乙雙方共同詳擬。

5. 申請辦法

5.1 凡欲申請獎學金到甲方學習並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教育學程的學生，應向乙方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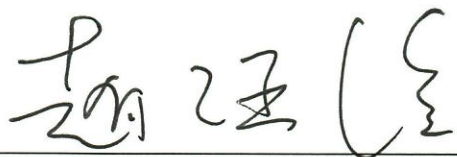
6. 推薦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日期
1. 擬定華文獨立中學畢業生申請資格。	乙方	每年8月
1. 國立東華大學寄發申請簡則予董總。	甲方	每年9月
1. 公佈招生消息於各管道。 2. 致函連同申請簡則予各華文獨中。	乙方	每年10月
1. 接受報名申請，處理申請手續。 2. 提供諮詢服務。 3. 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。 4. 申請日期截止。	乙方	每年11-5月
1. 審查申請學生資料。	乙方	每年12-6月
1. 於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處網頁公佈錄取名單。 2. 寄發錄取通知予錄取者。	甲方	每年1月、8月
1. 於董總網頁公佈錄取名單。 2. 確認學生到國立東華大學報到名單。 3. 通知國立東華大學報到學生資料。 4. 安排學生集體出發到國立東華大學報到。	乙方	每年8月
1. 新生到國立東華大學註冊報到。	甲方	每年9月

7.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，以三年為有效期。期滿後如雙方同意，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洽議續約。

8.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可經雙方討論與接納後增刪之。

9.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簽署存照。

 (簽章)

合作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
職稱：校長

姓名：趙涵捷

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

 (簽章)

推薦單位：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

職稱：主席

姓名：陳大錦

日期：2020年10月2日